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润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47,970,6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426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47,979,4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429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0,965,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20,956,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1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8%。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代表董事会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新全先生代表监事会向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做《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128.21 万元，同比增加 7.88%，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5,810.59 万元，同比增加 2.86%，实现利润总额 6,299.23 万元，同比增加 2.30%，实现净利润 5,555.01 万元，同比增加 1.5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86.19 万元，同比增加 2.08%，每股收益 0.178 元，同比增加 1.54%。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7 年计划完成营业收入 5.53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约 15%；2017 年计划实现利润 7,250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约 15%。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方润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34,013,800 股进行了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业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73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643,829.15 元，减去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4,382.9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44,880.56 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 62,400,000.0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2,924,326.80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对公司股东的回报，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 6,240 万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10,524,326.80 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979,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同意 20,96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独立董事徐波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作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7 年 4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